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8]AN142-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浙江广厦、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广厦控股	指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厦控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厦建设	指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厦房开	指	广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广福	指	陕西广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阳信联	指	东阳市信联实业总公司
福添影视	指	东阳福添影视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广厦传媒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	指	浙江广厦将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广厦控股的交易行为
交易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8] AN142-2 号

致：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广厦”）

本所接受浙江广厦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核查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浙江广厦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浙江广厦在关于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



GRANDWAY

项,本专项核查意见只作引用;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浙江广厦已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浙江广厦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

8、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浙江广厦、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核查意见;

9、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浙江广厦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浙江广厦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浙江广厦自1997年4月上市以来的公告文件,截至交易基准日,浙江广厦上市后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GRANDWAY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999年度配股相关承诺				

法人股东 (广厦控股、东阳信联)	放弃配股权	本公司所有法人股股东放弃配股权	-	已履行完毕， 未发生违反 承诺的事项
---------------------	-------	-----------------	---	--------------------------

2001 年度配股相关承诺

广厦控股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建筑施工业务方面，浙江广厦的主要业务区域为东阳、重庆、上海、温州、宁波、南昌、兰州、山西运城和北京地区，以上地区广厦控股不介入。 2、为规避杭州地区建筑施工业务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已介入的项目，广厦控股不参与竞争； 3、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广厦控股除和本公司共同投资的广厦房开外，不参与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 4、信息技术业务方面，由本公司经营，广厦控股退出该业务领域。 5、在双方业务发展过程中，局部区域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广厦控股将充分征求本公司的意见，以保护本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协商解决。	承诺主体作为浙江广厦控股股东期间	因上市公司业务战略调整，控股股东于 2007 年与 2015 年分别出具相应的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变更承诺事项，承诺履行期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	----------	--	------------------	--

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广厦控股	定向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存在的权属争议情况解决措施	1、即使中国农业银行不撤诉或该案在近日内无法彻底解决，在广厦控股败诉的前提下，其也将以货币或其他资产用于对中国农业银行北海市分行的清偿，以保证通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 股权的完整性。 2、同时，广厦控股进一步承诺，若经过上述努力通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50% 股权最终还是因该案被相关债权人用于清偿，则其承诺放弃该 50% 股权价值所对应的本次认购浙江广厦股票份额。	承诺主体作为《民事裁定书》((2006)北民二初字第 21 号)被告期间	已履行完毕， 未发生违反 承诺的事项
广厦控股	业绩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内部产权、股本结构不变的情况下，广厦控股承诺，上市公司： 1、2007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22 元； 2、2008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4 元； 3、2009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4 元； 若不能实现业绩承诺的目标，则广厦控股将用现金补足差额利润。	承诺主体作为浙江广厦控股股东期间	已履行完毕， 未发生违反 承诺的事项
广厦控股	股份限售和	持有公司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	2007.4-2010.4	已履行完毕，



GRANDWAY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披露义务	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如有违反承诺发生卖出交易,承诺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浙江广厦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广厦建设	股份限售	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上述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股份总数的 5%; 上述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股份总数的 10%。 如有违反承诺发生卖出交易,承诺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浙江广厦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007.4—2009.4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广厦控股	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未来业务划分 (1) 广厦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再从事房地产住宅开发; (2) 浙江广厦为广厦控股集团唯一的房地产住宅开发公司。 2、现有住宅房地产项目处理 (1) 广厦房开的“檀香园”项目 广厦控股承诺作为广厦房开的第一大股东,在该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将最大限度地维护浙江广厦的利益,避免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2) “邮政项目”和“兴业街菜场”和“新新家园”项目 对于本次尚未置换进浙江广厦的房地产项目,在其不确定因素消除后,根据这些项目的价值由浙江广厦选择是否置入,如浙江广厦选择放弃,公司	承诺主体作为浙江广厦控股股东期间	因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并变更承诺而终止(注1)



GRANDWAY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承诺在这些房地产项目开发或处置完毕后，不再获取新的项目。 (3) 义乌·江南生态园项目 尚未获取土地证，广厦控股承诺待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毕后，将其置入进浙江广厦。 (4) 江南置业在完成后续土地招标后，广厦控股承诺在两年内将其置入浙江广厦。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未来不会以参股、控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在浙江、江苏和上海境内从事住宅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 整合后，浙江广厦将是广厦集团中唯一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除浙江广厦外，广厦集团下属任何企业均不再涉足房地产项目开发。 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楼忠福	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现通过广厦控股直接、间接投资的浙江、江苏和上海住宅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外，楼忠福先生未以、且在其作为浙江广厦、广厦控股实际控制人期间未来亦不会以参股、控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在浙江、江苏及上海区域内从事住宅地产的开发及销售业务。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其作为广厦控股控股股东期间，楼忠福先生将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厦控股《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框架内，利用自身作为广厦控股控股股东之地位，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广厦控股遵守其承诺。 (3) 若广厦控股和楼忠福先生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承诺主体作为浙江广厦实际控制人期间	除注1情形外，暂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GRANDWAY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广厦控股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浙江广厦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浙江广厦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广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主体作为浙江广厦控股股东期间	按承诺履行，暂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其他重要事项

广厦控股	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1、如浙江广厦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浙江广厦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本公司将在未来五年内，通过销售去化完成陕西广福置业项目的开发，或者以股权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将其出售予独立第三方，并不再新增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 2、如浙江广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广厦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浙江广厦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在三年内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为支持上市公司的转型发展，我公司及我公司关联企业承诺将以资产置换、现金购买等方式依照法定程序受让其尚未退出的房产项目。 3、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浙江广厦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厦及其控股子公司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我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浙江广厦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厦及其控股子公司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至浙江广厦完全退出房地产业务	按承诺履行，暂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广厦控股	消除同业竞争的安排和承诺	2014年7月17日，公司与卢英英、卢纲平签订《置换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浙江蓝天白云会展中心有限公司96.43%的股权和杭州华侨饭店有限责任公司90%的股权与卢英英、卢纲平持有的东阳福添影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置换。 广厦控股承诺，自本承诺出具后三年内，广厦控股承诺：对“浙江华新影	2014.7.17-2017.7.17	(注2)



GRANDWAY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广厦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两家影视传媒类公司，将以注销、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浙江广厦具有优先受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按市场价格收购等方式消除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广厦控股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14年7月17日，公司与卢英英、卢纲平签订《置换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浙江蓝天白云会展中心有限公司96.43%的股权和杭州华侨饭店有限责任公司90%的股权与卢英英、卢纲平持有的东阳福添影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置换。 广厦控股承诺，福添影视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221.77万元、6,272.96万元、7,815.31万元。如福添影视对应的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际盈利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足前述承诺数，广厦控股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014.7.17- 2017.7.17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广厦控股	股份减持承诺	2015年7月1日，面对证券市场出现的非理性下跌，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015.07.01- 2015.12.31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浙江广厦	战略调整	根据201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退出房地产行业的议案》，公司自2015年9月9日起三年内将在保证稳定、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项目的不同开发阶段，有计划地逐步退出房地产行业。	2015.9.9-2018.9.8	按承诺履行，暂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016年重大资产出售

 广厦控股	其他	2016年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将所持有浙江广厦东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金投资”）100%股权、浙江雍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雍竺实业”）51%股权出售至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2017.11.18（广厦房开履行完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前）	因签订补充协议变更承诺，履行期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	----	---	-------------------------------	----------------------------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称“广厦房开”), 针对此交易事项, 广厦控股承诺: 本公司作为广厦房开控股股东, 同意对广厦房开受让东金投资 100%股权、雍竺实业 51%股权的股权转让款承担连带支付责任。浙江广厦有权要求广厦房开或本公司分别或共同承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		
广厦控股	其他	2017 年 12 月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一)之补充协议(二)》, 浙江雍竺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尾款支付时间延期, 广厦控股对该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广厦控股承诺: 本公司作为广厦房开控股股东同意对雍竺实业 51%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尾款承担连带支付责任。浙江广厦有权要求广厦房开或本公司分别或共同承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	广厦房开履行完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前	按承诺履行, 暂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注 1:

(1) 浙江广厦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2015) 10 号”《关于对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根据该决定书, 广厦控股于 2013 年实际受让浙江广厦子公司陕西广福 90%股权, 陕西广福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故广厦控股与楼忠福未严格履行其出具的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2) 浙江广厦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并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退出房地产行业的议案》和《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 浙江广厦决定在未来三年内逐步退出房地产行业, 进入有发展潜力和增长空间的新领域, 实施产业转型, 并同意广厦控股重新出具新的《消除同业竞争安排的承诺》。

(3) 浙江广厦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向浙江省证监局出具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并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告。



GRANDWAY

注 2:

(1)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 年 6 月 1 日),浙江华新影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将经营范围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范围详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信息咨询服务,策划承办公益活动,会务及礼仪服务”变更为“会展服务,礼仪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策划承办公益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英明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 年 6 月 1 日),浙江广厦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将经营范围由“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影视器材的开发、销售”变更为“影视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室内装饰设计,房地产中介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广厦贸易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自浙江广厦上市后至本次交易的交易基准日前,浙江广厦控股股东广厦控股存在以下情形:

(1) 广厦控股存在未严格履行其于 2007 年浙江广厦股权分置改革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但该行为已得到及时整改,并由控股股东根据浙江广厦的实际发展战略出具了新的承诺函,上述行为未对浙江广厦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2) 广厦控股未严格按照其于 2014 年出具的承诺处置“浙江华新影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广厦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但上述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变更了经营范围及名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与浙江广厦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从而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¹

除上述情形外,自浙江广厦上市后至本次交易的交易基准日前,浙江广厦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到期未履行或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GRANDWAY

¹ 根据浙江广厦 2017 年年度报告,本次交易基准日前,浙江广厦子公司广厦传媒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性质为“影视文化”,浙江广厦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性质为“体育文化”,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浙江广厦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广厦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独立意见等文件，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²、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核查

1、根据浙江广厦及其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告、上交所网站披露信息及百度等主要搜索引擎检索（查询日期：2018年6月1日）、浙江广厦和广厦控股注册地工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浙江广厦和广厦控股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浙江广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浙江广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百度等主要搜索引擎检索（查询日期：2018年6月1日），浙江广厦、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GRANDVIEW

² 根据浙江广厦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控股股东为广厦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楼忠福。

3、浙江省证监局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签发“(2015) 10 号”《关于对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根据该决定书，浙江广厦于 2013 年对外转让陕西广福 90%股权，该次转让的实际受让方为广厦控股，在该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浙江广厦未披露相关主体的关联关系，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临时公告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整改。上述行为已得到及时整改，浙江广厦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向浙江省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并公告。

上交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签发“上证公监函(2015) 0065 号”《关于对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根据该决定书，广厦控股在上述陕西广福股权转让事项中未向浙江广厦如实告知实际存在的关联关系，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及时告知浙江广厦股份冻结及解冻事项，对广厦控股以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监管关注。

根据浙江广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查询日期：2018 年 6 月 1 日），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浙江广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4、根据浙江广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告及百度等主要搜索引擎检索（查询日期：2018 年 6 月 1 日）、访谈浙江广厦实际控制人，浙江广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董一平

2018 年 6 月 4 日